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资源”或“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中矿资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之签字页）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之签字页）

刘新国

王平卫

吴志华

陈海舟

汪芳淼

魏云峰

欧学钢

年 月 日